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816118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处分的强制措施，以防止转移、隐匿、变卖财产，保障未来生效判决得以执行。本保险合同中的诉讼财产保全包括诉前保全和诉中保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如因申请保全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经法院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无需承担责任的情形或依据法院判决被保险人无需承担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涉及保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与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和补充提供涉及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起诉书、立案通知书；
- (二) 保全申请书（副本）；
- (三) 保全证据及鉴定文件；
- (四) 相关的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定书。

被保险人应如实提供上述材料，不得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或变造证据，不得恶意串通、虚假诉讼。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在诉前财产保全后规定时间内提起诉讼，提起诉讼后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撤诉。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将涉及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五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诉讼请求、变更证据资料、案件中止、发回重审、被驳回起诉、对方提出反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就保全损害之债达成和解、调解。对被保险人自行与被申请人达成的调解赔偿协议，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向被申请人

进行先行赔付，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有权在赔偿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法院生效判决书、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和解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生效判决书包括：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生效判决书；
- (三) 财产保全裁定书；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非经人民法院同意，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基于被保险人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